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1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

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01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4,01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1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1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1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1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13,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郑红	124,012,701	99.9994	是
8.02	刘辰	124,012,701	99.9994	是
8.03	郑小丹	124,012,701	99.9994	是
8.04	刘利荣	124,012,701	99.9994	是
8.05	邢杰	124,012,701	99.9994	是
8.06	李永强	124,012,701	99.9994	是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9.01	张德胜	124,012,701	99.9994	是
9.02	卢 闯	124,012,701	99.9994	是
9.03	林海权	124,012,701	99.9994	是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01	陈天畏	124,012,701	99.9994	是
10.02	褚彬池	124,012,701	99.99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1,701,7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1	郑 红	51,701,007	99.9986				
8.02	刘 辰	51,701,007	99.9986				
8.03	郑小丹	51,701,007	99.9986				
8.04	刘利荣	51,701,007	99.9986				
8.05	邢 杰	51,701,007	99.9986				
8.06	李永强	51,701,007	99.9986				
9.01	张德胜	51,701,007	99.9986				
9.02	卢 闯	51,701,007	99.9986				
9.03	林海权	51,701,007	99.998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除第 1 项议案以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林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